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平安银行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和员工负责的态度，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机构各类指引、本行《章程》及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要求，持续打造全方位、立体化的监督体系，通过会议监督、战略监督、巡检监督、履职监督、外审监督等手段对本行的公司治理机制及重要风险领域实行全覆盖的监督，同时借助大内控机制，全面整合行内的监督资源，形成了查、处、督一体化的监督闭环，持续强化监督力度，拓展监督广度，提升监督的深度，为我行业务稳健发展、强化风险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一、2019 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深化巡检监督，进一步提升监督实效

1. 巡检进入常态，手段工具持续创新。

在 2017 年发现问题，2018 年整改问题的基础上，2019 年的巡检监督工作主要致力于加强重点督导和推动常态化机制建立。2019 年，监事会先后对全行 80 个经营单位及总行管理部门进行了现场巡检，直接深入一线，创新丰富监督手段和工具，通过听取各单位报告、座谈调研、发放问卷、沟通访谈等方式，了解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并就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基础管理等发出巡检监督意见 50 份，巡检监督的针对性、有效性进一步提升，对全行风险内控管理的提升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

2. 聚焦重点领域，强化实质性监督。

2019年，监事会专项听取了风险、资负、零售、稽核四个重要条线的工作报告，检视并通报监事会上一年度监督意见和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经检视，监事会2018年度对四大条线提出的87项监督意见和建议中，有76项意见建议得到较好地落实，有效整改率超过87%，取得良好的阶段性成果。同时，监事会针对2019年风控重点，聚焦风险管控、转型质量、合规管理、稳健发展等方面，向各条线提出了共20个方面60项监督意见和建议，并逐条督办落实。

3. 完善评价机制，监督成果有效落地。

监事会建立了系统化的监督反馈机制，对巡检监督意见进行清单化跟踪督办，由内审部门定期开展整改情况验证及评价，并内入新一年度巡检监督意见。年度末，监事会综合各单位经营管理成果、风控合规管理实效、巡检监督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等，形成年度巡检考评结果，在全行进行通报并督导各单位改进落实，推动巡检监督成效的提升。

（二）强化监督履职，进一步推升公司治理水平

1. 高效参与“三会一层”的各类会议和活动。

2019年，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6次，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6次。监事会成员共出席股东大会2次，现场列席董事会会议6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11次。审议通过17项议案，认真研究审议各项议案和专题报告，客观公正发表意见，恰当行使

表决权。监事长及监事还直接参加了全行各类经营工作会议、合规内控与案防会议、风控会议等。通过参加、列席各类会议和活动，使监事会更及时、全面地获取各类经营管理信息，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经营层提出监督意见、建议或提示，进一步强化了履职监督职责。

2. 扎实开展董监高的履职监督和评价工作。

根据监管有关规定，为规范和监督董事会、高管层履行职责，做好监事会自我约束，监事会于年内建立董监事履职档案，并围绕董监事参会、调研、发言、沟通等履职信息，以及高管绩效达成及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情况，组织开展上一年度董事、监事、高管履职评价工作。评价过程中，监事会注重与各方的沟通协调，持续完善评价机制和履职档案，按时、保质地完成履职自评、互评、他评等评价环节，并通过履职评价向董事会、高管层及各监事提出了工作改进建议。年度履职评价情况，均按要求向监管部门和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

3. 整合内控资源，形成监督闭环。

监事会注重协调和推动稽核、合规、党群、纪检等内控管理部门加强联动，通过强化大数据分析、飞行检查、合规前置、整改督导、处罚问责等手段，将稽核、合规、纪检与监事会的“查、处、督”职能进一步整合，先后对新一贷中介渠道管理不严、贷款资金流向不合规、重要系统应用控制缺陷、按揭贷款存在虚假以及问题授信责任认定等事项进行重点排查、督促整改、问责检

视，充分发挥内控职能，强化震慑力。

4. 关注战略重点，借助外审问诊开方。

一方面，监事会与外审保持定期和不定期的畅通沟通机制，定期召开会议，获取报表内外的审计发现和风控信息。另一方面，针对监管和监事会关注重点，监事会联合外审机构进行专项检查，如年内联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我行信用卡业务的风险管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检查，围绕信用卡业务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制度执行不到位、渠道管理不严格、服务投诉处理规范化仍有待提升等问题，提出了系列整改意见建议，监督经营层持续完善制度、优化流程、改善服务，推动业务长远发展。

（三）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监督能力

1. 畅通渠道，收集传达关键信息

为顺应全面监督体系的构建，监事会按照“监督前置、充分知情、结果导向”的原则，进一步畅通了对公司、零售、风险、稽核、合规、财务、人力、办公室等职能条线以及各经营单位模块的信息收集，信息收集的时效和质量持续提升，为监事会提升监督质量，强化监督实效提供了必要的信息基础。

2. 强化培训，提升监事履职水平

为提升监事履职能力、开拓视野，适应不断变化的金融形势，监事会将监事履职培训作为重点工作常抓不懈。2019年，监事会组织全体监事参加以“金融科技”为主题的年度培训，培训内容涵盖集团战略与发展规划解读、生态圈金融、5G发展历程与前景等，

取得良好培训效果。

3. 加强交流，沟通互动共同提升。

对内，监事会定期和不定期地通过会议、邮件、工作简报及“金橙圆桌会”、“不一样的监事会”群组等方式及时向董事会、经营层及监事传递各类信息。对外，监事会保持与监管部门的畅通报告和沟通，及时获取各方指导和支持；同时，与多家商业银行监事会进行座谈和交流，加强对同业优秀经验和做法的学习与借鉴。

二、2020 年工作展望

（一）持续推进巡检监督常态化、制式化、纵深化

在近三年巡检监督“发现问题”“整改问题”的基础上，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深化巡检监督机制，丰富和创新巡检监督的形式，继续做到全面风险和全员机构的 100%全覆盖，同时推进巡检监督机制常态化、制式化、纵深化，进一步向二级分行、支行覆盖延伸，驱动基层单位机构风控和案防工作水平的全面提升。

（二）继续深度参与“三会一层”各类会议和活动。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确保会议顺利召开及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同时，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经营层各类会议，履行好监督职责。

（三）加强内外联动，强化重点领域监督实效

进一步推动全行总分支机构内控部门之间的协同联动，及时

共享、提示、跟踪、处置风险信息，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查处督”的联动效率和效能。同时发挥好外审作用。综合考虑外部形势、监管政策与内部重点条线、重点领域、重点业务、重点产品的经营管理情况，梳理专项检查方向，联合外审开展检查，向经营层提出监督意见和管理建议。

（四）持续做好董监高履职监督与评价。

在优化评价程序、完善评价档案的同时，持续开展对董事、监事和高管的 2019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强化履职监督，依照履职评价办法切实推动自评、互评、他评等环节，并将评价情况按要求向监管部门、股东大会报告。

（五）不断夯实监事会工作基础。

1. 强化董监高的履职监督。修订董事、监事、高管的履职评价办法等制度，细化董事、监事、高管在反洗钱业务及关联交易活动等重点风控领域的履职要求和评价标准，推进董监高履职质效的提升。

2. 进一步提升信息收集质量。在原有监事会信息收集机制的基础上，继续拓宽渠道，着力提升信息质量，为监督工作的有效开展奠定基础。

3. 加强各方沟通交流。一是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络与汇报；二是加强与董事会、经营层的沟通；三是加强监事会成员的互动与信息共享；四是加强与银行同业的交流；五是发挥监事会信息平台作用，将收集到的信息和动态及时进行通报。

2020 年，是平安银行新三年战略发展的开局之年。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对董事会和高管层履职的监督和评价工作，持续关注战略落地情况，履行好对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监督职责，为推动我行健康、持续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